

广西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发〔2021〕275号

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印发《广西民族大学 本科学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有关单位：

《广西民族大学本科学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领导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民族大学本科学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



广西民族大学 本科学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新时代高等教育精神，规范重新学习管理工作，完善学分制管理，根据《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重新学习范围

第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，学生修读必修课程不及格或对成绩不满意者，可申请重新学习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重新学习方式及有关要求

(一) 跟班重新学习。同一课程重新学习学生人数不足30人的，采取跟班上课形式，编入低年级相同层次、相同或相近教学要求的开课班级上课(一般为同一专业的低年级开课班级)。跟班重新学习的学生，应按照开课班级课程表安排学习。

(二) 开班重新学习。同一课程重新学习学生人数达30人以上时单独开班，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间断性听课重新学习

(一) 若重新学习课程与其他课程存在时间冲突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，可在办理重新学习选课手续后一周内申请间断性听课。

(二) 实验课及实践性课程不得申请间断性听课。

(三) 凡经获准间断性听课的学生，每门课程的听课时数应达到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，且要按任课教师要求参加教学活动，学生没有完成任课教师对出勤、作业、实验、实践等环节要求的，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。

第五条 重新学习课程应与培养方案中要求的修读课程保持一致，若因低年级培养方案调整，课程停开或变更造成无法重新学习原课程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导学生进行课程替代选课。

第六条 课程替代原则

(一) 课程替代不能跨课程性质进行，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在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等方面须具有一致性。

(二) 原则上替代课程学分应不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。

(三) 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性质相同、课程名称相同或相似但学分相差在 1 学分以内的，允许课程替代。

(四) 因原课程停开而导致无法重新修读的课程，可另选一门学生未修读过的课程性质相同的课程（学分相差在 1 学分以内）进行替代。

各学院须将课程替代结果报教务处教务科和学籍科备案，课程学分将按照学生本年级培养方案相应课程进行毕业审核。未经审核备案的课程替代，毕业资格审核不能做课程互认，学分不予认可。

第七条 凡按规定须重新学习的学生，必须按教务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重新学习选课手续，否则不得参加课程学习

和考核。

第八条 重新学习费用由财务处统一收取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九条 重新学习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各学院具体管理，开课学院负责安排课程教学，组织课程考核，录入考核成绩。重新学习考核成绩须真实、完整地记载，成绩标注为重新学习，并注明实际考核学期。

第十条 重新学习课程考核，按照《广西民族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专科生、辅修生课程重新学习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